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通案性)

壹、前言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含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實施稽核監督，稽核總件數計 278 案（專案稽核 18 案、書面稽核：書面文件 192 案、電子文件 68 案）。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綜整前述受稽核案件之各採購階段錯誤發生情形，製作各階段常發生錯誤行為態樣或缺失彙整表，供本縣所轄各級機關學校參考運用。

貳、113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內容未載明投標文件送達時間、開標時間、相關地點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招標文件內容，而僅以「詳如招標公告」表示等。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俾利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標案名稱或履約期限記載不	建議機關落實行政覆核作業，依照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致等。		
3	該採購案提供電子領標，惟公告招標之資料，未刊登提供電子領標之網址(http://web.pcc.gov.tw)。	請留意招標公告等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倘採購案提供電子領標，應於招標公告中刊登電子領標網址。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
4	各類型採購契約及投標須知，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範本，致有錯漏頻生之狀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採購案，訂定相關範例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網頁，請招標機關嗣後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應至上開網站下載最新範本參考使用。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5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中受理廠商疑義、異議及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請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之各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6日（89）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函；90年11月27日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等資訊有未載明或有誤、不一致之情形。	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6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規定需檢附印模單之證明文件。	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6月1日（89）工程企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明之規定，故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之規定，建議予以刪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1月25日（89）工程企字第89001048號函；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89年6月1日（89）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102年9月3日工程企第10200293610號函
7	底價訂定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資料。	建議機關訂定底價由設計單位分析重點項目之市場行情及類案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如標比)，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8	於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記載：「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之規定。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廠商之異議、申訴等救濟程序不得予以限制，建議刪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行政院公共工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除”不得異議”。	程委員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
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以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令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條文，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增訂第二項，敘明「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及「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即該等人員不以招標機關之人員為限。 惟該採購案簽請機關首長勾選評選委員案及評選會議紀錄，仍使用修法前「外聘委員及內聘委員」等用語文字。	建議機關落實行政覆核作業，依照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令；政府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0	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及「附加說明」欄位所載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不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及二、(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11	於採購案之投標總標單/減價情形欄位載明優先減價之標價…、第1次減價…、第2次減價…、第3次減價…等情形。	建議該採購總標單請勿預列減價情形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之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釋
12	公開招標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底價應於開標前定之。本案底價單相關人員僅蓋章未確實簽註_月_日及時間，不符文書處理程序，亦難以知悉底價訂定之明確時程。	建議機關落實行政覆核作業，依照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行政院112年6月8日院臺綜字第1125010368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二十(八)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3	該採購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惟未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金額、數量及期間上限，或於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建議機關依照相關規定詳實記載採購案件之後續擴充金額、數量及期間上限等資訊。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7 款
14	招標機關未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恐因廠商心存僥倖，發生借牌投標之違法行為之機會。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
15	以固定價金方式辦理採購，但未就其項目組成內容採固定價金服務費率方式進行分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訂「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廠商費用與品質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息相關，所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額度，應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資行情酌定之。	
二、開標及決標階段			
1	招標文件中「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將「電子領標憑據」，或標封封口是否蓋騎縫章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05月0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
2	限制性招標採購案於辦理議價程序時，其底價訂定時機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3	決標紀錄記載未完全，如未記載所依據之決標原則、投標廠商家數及審標結果等資訊。	建議決標紀錄應將實際決標過程及情形詳實記載，並注意其完整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4	依照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略以：「…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是該規定投標廠商包括得標與未得標之廠商，惟該採購案卻未見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決標結果。	建議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5	該採購案未於開標前、或議價前等各採購階段，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建議機關辦理採購，除應落實於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另如遇有議價程序或開標日與決標日非同一日之情形，復請於該採購階段前再次查察廠商有無拒絕往來情形，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政府採購法第103條
6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開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及第6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標主持人或議價主持人。		
7	該採購案以公開招標，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該案前已評定最有利標，嗣後又再辦理議價程序，其決標程序違反規定。	建議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決標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5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至第15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8	招標機關評選最有利標案後，未辦理決標程序，逕以公文函請廠商依評選結果依限完成簽約事宜。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9	招標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案件時，其議價程序時，未依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貳、作業方式四、決標程序(二)規定。	建議機關注意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留意程序之合法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0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0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或該監辦人員未於相關紀錄簽章等未依法派員監辦情形。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第7條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			
1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重要事項，或登載內容有不一致情形，例如「施工項目」欄載以「1：3水泥砂漿打底、1/2b磚牆」，但材料名稱、施工取樣試驗紀錄及重要事項紀錄均未記載等。	建議機關督促廠商確實填寫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以確實落實履約管理事項。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2	驗收紀錄僅記載驗收合格，「驗收經過」一欄空白，未就本採購履約之項目逐項查驗情形予以詳實記錄，或僅勾選『現場檢視規格及數量與契	建請應詳實記載抽驗項目名稱及數量、證明文件名稱及廠商履約情形等具體驗收內容，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7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約相符。』，並無相關驗收數據等情形。		
3	招標機關未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建議依相關規定辦理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事宜。	政府採購法第73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4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之驗收程序，未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12條
5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1條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該採購案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任驗人員，或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未派員參與會驗作業。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6	該採購案之契約業訂明機關收到通知後10日內辦理驗收，但機關卻未依該規定時程辦理驗收工作。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十二)
四、評選/評審階段			
1	有關評選委員之簽辦文件未盡保密事宜。	應注意評選委員名單保密之規定，並依規定以密件處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2	評選紀錄未詳實際載明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3	工作小組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亦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4	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之簽陳未具體指出前例之標案名稱等相關資料。	建議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之文件時，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本，應敘明前例之案名，以確認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是否符合於開標前成立之要件。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二)
5	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漏未記載，無從確認評選委員是否經逐項討論或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等情況。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
6	未依規定指派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
7	將該案評選總表裝訂於契約書中。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
8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未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紀錄由委員簽名確認。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第11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五、其他			
1	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示，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人員；又依政府採購法第95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建議機關相關承辦採購人員儘速取得採購證照。	政府採購法第9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二十)
2	機關未視個案特性及需要擇定項目，逕於契約規定取得廠商因履約標的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全部權利。	有關採購案件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機關宜視個案特性及需要擇定項目，避免造成履約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12月10日智著字第10916012390號函擬具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	採購契約要項第56點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明，併請參閱。	
3	採購契約第13條保險約定「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生效力。」惟廠商提供之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生效力。」。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五之(八)
4	該採購案係屬社會福利服務性質，惟其招決標方式僅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又參照該案投標須知第16點載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委託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並簽報機關首長	依照「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所稱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長期照顧業務、社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並未敘明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區發展業務及其他與提供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規定，應敘明上述列舉適用項目標的，如屬「其他」類者，尚需敘明藉由專業廠商之知識或技藝提供相關服務，始能達成本採購案效能，以為周延。	
5	該採購案係委託經營管理(機關收取權利金)之勞務採購案件，機關僅收取權利金，並無預算金額，招標機關卻誤以權利金之收取金額為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	建請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900069500號函